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6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22日16: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07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宏达电子 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联系人：曾垒、郑雁翔

电话：0731-22397170

传真：0731-22397170

邮编：412000

E-mail: hongdaelectronics@foxmail.com

####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票代码为“票代，投票简称为“宏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间，即易系，9:305间，即易系统和13:00，即易系统投。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票系统开始投。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